|  |
| --- |
| **孝义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 | **承办机构** | **执法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 | **部委规章** | **政府规章** | **规范性文件** | **法定时限** | **承诺时限** |
| 1 | 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孝义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孝义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  |  | 医疗机构 |  |  |
| 2 | 对护士执业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孝义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孝义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护士条例》 |  |  |  |  | 医疗机构 |  |  |
| 3 | 对血站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孝义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孝义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献血法》  |  |  | 《血站管理办法》 |  |  | 医疗机构 |  |  |
| 4 | 对传染病防治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孝义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孝义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传染病防治法》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  | 《医疗机构预检分诊管理办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  |  | 医疗机构 |  |  |
| 5 | 对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孝义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孝义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传染病防治法》 |  |  | 《消毒管理办法》 |  |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 医疗机构 |  |  |
| 6 | 对医疗废物管理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孝义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孝义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传染病防治法》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  |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 医疗机构 |  |  |
| 7 |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孝义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孝义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传染病防治法》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  |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 | 医疗机构 |  |  |
| 8 | 对托幼机构传染病防控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孝义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孝义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 | 托幼机构 |  |  |
| 9 | 对预防接种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孝义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孝义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传染病防治法》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  |  |  | 《预防接种工作规范》 | 疾控机构和预防接种单位 |  |  |
| 10 | 对对学校卫生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孝义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孝义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  |  |  |  | 学校 |  |  |
| 11 | 对公共场所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孝义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孝义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  | 公共场所从业单位 |  |  |
| 12 | 对生活饮用水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孝义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孝义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  |  | 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 |  |  |
| 13 | 对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孝义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孝义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 |  |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  |  | 本市辖区内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医疗机构。 | 30 | 15 |
| 14 | 对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控制效果评价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孝义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孝义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 |  |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  |  | 本市辖区内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医疗机构。 | 20 | 15 |
| 15 | 对放射工作人员证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孝义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孝义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六条。 |  |  | 本市辖区内需要给放射工作人员申请《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 | 上岗前 |  |
| 16 | 对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孝义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孝义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条 |  |  |  |  |  | 本辖区内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 |  |  |
| 17 | 对放射卫生档案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孝义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孝义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 |  |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六条 |  |  | 本辖区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 |  |  |
| 18 | 对工作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孝义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孝义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 |  |  |  |  |  | 本辖区内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 |  |  |
| 19 |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业的机构或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孝义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孝义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  |  |  |  |  | 医疗机构 |  |  |
| 20 | 对单采血浆站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及《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采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孝义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孝义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  |  | 医疗机构 |  |  |
| 21 | 对临床用血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孝义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孝义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  |  | 医疗机构 |  |  |
| 22 | 对医疗机构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孝义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孝义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  |  | 医疗机构 |  |  |
| 23 | 对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孝义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孝义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 | 托幼机构 | 3个月 | 3个月 |
| 24 |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孝义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孝义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传染病防治法》 |  |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  |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 |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 | 3个月 | 3个月 |
| 25 | 对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可能污染的皮毛，未进行消毒处理的单位或个人 | 行政处罚 | 孝义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孝义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四）项 |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 |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  |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 | 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可能污染的皮毛的单位或个人 | 3个月 | 3个月 |
| 26 |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不符合标准处罚 | 行政处罚 | 孝义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孝义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  |  | 消毒服务机构 | 3个月 | 3个月 |
| 27 | 对医疗机构使用消毒产品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孝义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孝义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  |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  | 医疗机构 | 3个月 | 3个月 |
| 28 |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的产品命名、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孝义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孝义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  |  | 《消毒管理办法》 |  |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 |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 | 3个月 | 3个月 |
| 29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孝义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孝义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四）项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九、五十、五十一条 |  |  |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除外）、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 医疗卫生机构、集中处置单位 | 3个月 | 3个月 |
| 30 | 对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孝义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孝义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二)项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六十五条、六十六条、六十七条 |  |  |  |  | 医疗卫生机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设立单位 | 3个月 | 3个月 |
| 31 | 对疾病机构、预防接种单位处罚 | 行政处罚 | 孝义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孝义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一条 |  |  |  | 《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 | 疾病机构、预防接种单位 | 3个月 | 3个月 |
| 32 | 对学校环境卫生质量和相关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等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孝义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孝义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  |  |  |  | 学校 |  |  |
| 33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检测等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孝义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孝义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  | 公共场所从业单位 |  |  |
| 34 | 对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处罚 |  行政处罚 | 孝义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孝义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  |  | 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 |  |  |
| 35 | 对放射诊疗设备未进行年度检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孝义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孝义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  | 本市辖区内开展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 | 1年 |  |
| 36 | 对放射工作人员未进行上岗前、在岗中、离岗时健康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孝义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孝义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 |  |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  |  | 本辖区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 |  |  |
| 37 | 对醒目位置未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工作指示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孝义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孝义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条 |  |  | 本辖区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放射工作人员 |  |  |
| 38 | 对放射工作人员未按规定配戴个人剂量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孝义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孝义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 |  |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  |  | 本辖区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放射工作人员 |  |  |
| 39 | 对用人单位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未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孝义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孝义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  |  |  |  |  | 本辖区内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 |  |  |
| 40 | 对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孝义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孝义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三条 |  |  |  |  |  | 本辖区内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 |  |  |
| 41 | 对未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孝义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孝义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条 |  |  |  |  |  | 本辖区内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 |  |  |
| 42 | 对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孝义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孝义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十条第四项 |  |  |  |  |  | 本辖区内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 |  |  |
| 43 |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孝义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孝义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  |  |  |  |  | 本辖区内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 |  |  |
| 44 | 对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孝义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孝义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  |  |  |  |  | 本辖区内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 |  |  |
| 45 | 对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孝义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孝义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 |  |  |  |  |  | 本辖区内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 |  |  |
| 46 | 对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孝义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孝义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条 |  |  |  |  |  | 本辖区内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 |  |  |
| 47 |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实施查封或者暂扣 | 行政强制 | 孝义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孝义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  |  |  |  |  | 医疗机构 |  |  |
| 48 | 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 行政强制 | 孝义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孝义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  |  |  |  |  | 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设立单位 |  |  |